

驻马店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文件

驻卫医〔2021〕23号

驻马店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关于 依托市中心医院成立驻马店市临床用血等 十个质量控制中心的批复

市中心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成立驻马店市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、市神经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、市产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、市健康管理质量控制中心、市康复医学质量控制中心、市新生儿重症救护质量控制中心、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、市神经外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、市儿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、市肿瘤诊疗质量控制中心的请示》（驻市中心医〔2021〕39、40、41、43、44、156、157、158、159、160号）收悉，按照《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下称实施办法）的规定，我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依托你院成立“驻马店市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、市神经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、市产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、市健康管理质量控制中心、市康复医学质量控制中心、

市新生儿重症救护质量控制中心、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、市神经外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、市儿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、市肿瘤诊疗质量控制中心”。

二、十个质控中心成立后，要按照《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一是制定本专业质控工作的长期规划、年度规划、督导方案、培训方案、质控标准、质控措施、质控制度等；二是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对各县（区）及相关医疗机构、质控专（兼）职人员进行质控督导考核、调研和培训，掌握医疗质量动态，梳理薄弱环节与制约发展的关键环节，提高队伍素养与技术水平，指导医疗机构对标整改完善，开展质量控制策略研究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市卫健体委决策提供依据；三是经市卫健体委同意后，定期发布本专业质控报告，指导医疗机构持续改进医疗质量；宣传医疗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技术规范 and 标准；收集、发布本专业最新理论与进展，交流医疗机构质控经验；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，建立资料信息数据库，通过大数据分析，掌握本专业技术水平与医疗质量控制情况；五是完成市卫健体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此复。



驻马店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

2021年7月26日印发
